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楊坤川  
楊金郎

相 對 人 松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鄭雪君  
李駿青  
慧旺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至弘  
吳昌鴻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9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  
6,167,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規定，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  
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聲  
請人聲請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40號裁定准予假扣押，乃  
以113年度存字第292號提存新臺幣6,167,000元後，聲請本

01 院113年度執全字第89號為假扣押強制執行。茲因假扣押執  
02 行因相對人吳昌鴻提供擔保而遭撤銷，相對人慧旺開發建設  
03 有限公司、黃至弘、吳昌鴻部分之假扣押裁定經本院113年  
04 度全事聲字第9號裁定廢棄，相對人松沅建設有限公司、鄭  
05 雪君、李駿青部分之假扣押裁定經本院114年度全聲字第3號  
06 依聲請人聲請裁定撤銷，且經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93號定  
07 21日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並提出  
08 限期行使權利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經本院調  
09 閱相關卷宗、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核閱無誤，聲請人聲請  
10 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